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恒熹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定，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马鞍山恒熹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3,996,303.23 元为基数，向母公司进行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000,000.00 元。分红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派发完成。

母公司持有马鞍山恒熹 85% 股权，马鞍山恒熹为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对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